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5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 触及 1%及 5%整数倍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 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少，不涉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其中：宁波锋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锋驰投资”）计划在公告披露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5 月 21 日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555,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0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35号）核准，本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公开发行24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45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124号”文同意，公司可转债于2021年1月2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锋龙转债”，债券代码“12814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该次发行的“锋龙转债”自2021年7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2025年2月11日，因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赎回“锋龙转债”，2025年3月5日起，“锋龙转债”停止转股。截至2025年3月4日，“锋龙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18,505,856股。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浙江诚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锋投资”）、实际控制人董剑刚及其一致行动人锋驰投资、厉彩霞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及《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由于公司总股本变动、股东实施减持，其合计持股比例已降至55.0000%，已触及1%及5%整数倍。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诚锋投资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曹娥江路16号1幢2楼255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董剑刚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锋驰投资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曹娥江路16号1幢2楼256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厉彩霞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2月28日-2025年5月28日	
股票简称	锋龙股份	股票代码	002931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A 股 (诚锋投资)	0	0.0396 (被动稀释)			
A 股 (董剑刚)	0	0.0097 (被动稀释)			
A 股 (锋驰投资)	166.76	0.7680 (含被动稀释)			
A 股 (厉彩霞)	0	0.0018 (被动稀释)			
合 计	166.76	0.8191 (含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可转债转股被动稀 释)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变动前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占变动后总股本比例 (%)
诚锋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8,627.9289	39.5256	8,627.9289	39.48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627.9289	39.5256	8,627.9289	39.48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董剑刚	合计持有股份	2,123.8022	9.7294	2,123.8022	9.71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0.9506	2.4324	530.9506	2.42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92.8516	7.2971	1,592.8516	7.2897
锋驰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035.6579	4.7445	868.8979	3.97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35.6579	4.7445	868.8979	3.97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厉彩霞	合计持有股份	397.2000	1.8196	397.2000	1.81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7.2000	1.8196	397.2000	1.81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2,184.5890	55.8191	12,017.8290	55.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91.7374	48.5221	10,424.9774	47.71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92.8516	7.2971	1,592.8516	7.2897
注 1：“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指截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收市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占变动前总股本比例”以截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收市后公司总股本 218,287,061 股为计算依据。 注 2：“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指截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收市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占变动后总股本比例”以截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收市后公司总股本 218,505,856 股为计算依据。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其中：锋驰投资计划在公告披露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5 月 21 日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555,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000%）。根据减持计划，锋驰投资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667,600 股。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触及 5%整数倍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2018 年 4 月 3 日)		可转债转股开始前持有股份 (2021 年 7 月 13 日)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2025 年 5 月 28 日)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诚锋投资	合计	38,517,540	43.3366	86,279,289	43.3366	86,279,289	39.48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86,279,289	43.3366	86,279,289	39.48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517,540	43.3366	0	0.0000	0	0.0000
董剑刚	合计	9,481,260	10.6675	21,238,022	10.6675	21,238,022	9.71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5,309,506	2.6669	5,309,506	2.42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9,481,260	10.6675	15,928,516	8.0006	15,928,516	7.2897
锋驰投资	合计	6,591,660	7.4164	14,765,318	7.4164	8,688,979	3.97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14,765,318	7.4164	8,688,979	3.97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6,591,660	7.4164	0	0.0000	0	0.0000
厉彩霞	合计	1,800,000	2.0252	4,032,000	2.0252	3,972,000	1.81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4,032,000	2.0252	3,972,000	1.81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00,000	2.0252	0	0.0000	0	0.0000
合计	合计	56,390,460	63.4456	126,314,629	63.4456	120,178,290	55.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110,386,113	55.4450	104,249,774	47.71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56,390,460	63.4456	15,928,516	8.0006	15,928,516	7.2897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1)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股份占比被动稀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35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锋龙转债”，并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起进入转股期。2025 年 2 月 11 日，因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赎回“锋龙转债”，2025 年 3 月 5 日起，“锋龙转债”停止转股。2021 年 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3 月 4 日，“锋龙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合计增加 19,414,656 股，由

199,091,200 股增加至 218,505,856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本公司股份占比被动稀释。

（2）通过证券交易减持股份导致权益变动

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锋驰投资、厉彩霞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8 月 24 日至 2022 年 2 月 18 日，其中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将于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进行）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691,329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1.85%）、1,950,0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0.98%）。

截至 2022 年 2 月 18 日，该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股数（股）	股数（股）	占实施完毕时总股本比例（%） 【注 1】
诚锋投资	合计	86,279,289	0	86,279,289	43.32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6,279,289	0	86,279,289	43.32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0000
董剑刚	合计	21,238,022	0	21,238,022	10.66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09,506	0	5,309,506	2.66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928,516	0	15,928,516	7.9986
锋驰投资	合计	14,765,318	3,074,300	11,691,018	5.87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765,318	3,074,300	11,691,018	5.87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0000
厉彩霞	合计	4,032,000	60,000	3,972,000	1.99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32,000	60,000	3,972,000	1.99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0000
合计	合计	126,314,629	3,134,300	123,180,329	61.85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386,113	3,134,300	107,251,813	53.85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928,516	0	15,928,516	7.9986

注 1：因公司可转债转股，截至 2022 年 2 月 18 日，公司总股本为 199,140,144 股。

2022年8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其中：董剑刚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2年8月23日至2023年2月22日，其中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将于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309,5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2.6660%）；锋驰投资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2年8月23日至2023年2月22日，其中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将于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922,7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1.4676%）；厉彩霞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2年8月23日至2023年2月22日，其中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将于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972,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1.9944%）。

截至2023年2月22日，该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股数（股）	股数（股）	占实施完毕时总股本比例（%） 【注2】
诚锋投资	合计	86,279,289	0	86,279,289	43.31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6,279,289	0	86,279,289	43.318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0000
董剑刚	合计	21,238,022	0	21,238,022	10.66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09,506	0	5,309,506	2.66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928,516	0	15,928,516	7.9974
锋驰投资	合计	11,691,018	1,334,439	10,356,579	5.19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91,018	1,334,439	10,356,579	5.19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0000
厉彩霞	合计	3,972,000	0	3,972,000	1.99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72,000	0	3,972,000	1.99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0000
合计	合计	123,180,329	1,334,439	121,845,890	61.17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251,813	1,334,439	105,917,374	53.17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928,516	0	15,928,516	7.9974

注 2：因公司可转债转股，截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公司总股本为 199,172,306 股。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其中：锋驰投资计划在公告披露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5 月 21 日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555,1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3.0000%）。

截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因锋驰投资实施减持，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减少并触及 55%，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股数（股）	股数（股）	占实施完毕时总股本比例（%） 【注 3】
诚锋投资	合计	86,279,289	0	86,279,289	39.48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6,279,289	0	86,279,289	39.48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0000
董剑刚	合计	21,238,022	0	21,238,022	9.71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09,506	0	5,309,506	2.42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928,516	0	15,928,516	7.2897
锋驰投资	合计	10,356,579	1,667,600	8,688,979	3.97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356,579	1,667,600	8,688,979	3.97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0000
厉彩霞	合计	3,972,000	0	3,972,000	1.81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72,000	0	3,972,000	1.81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0000
合计	合计	121,845,890	1,667,600	120,178,290	55.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917,374	1,667,600	104,249,774	47.71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928,516	0	15,928,516	7.2897

注 3：因公司可转债转股，截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为 218,505,856 股。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